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海淀区 西直门 高粱桥斜街 59 号院 中坤大厦 15 层 邮编:100044  
Add: 15F, Zhongkun Mansion, No.59, Gaoliangqiao Byway,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100044 P. R. China.  
电话:(Tel)(010)62159696 传真:(Fax)(010)88381869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银河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授予股票期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银河电子已书面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均真实、完整、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调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银河电子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5、本所律师同意银河电子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银河电子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事由

1、根据《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第九条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2014年11月12日，银河电子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确定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7,280,4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11月21日实施完毕。

3、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条的规定，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4、2014年10月，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季建东退休及张孝猛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拟注销上述两人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4,000份，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拟由6,762,945份调整为6,708,945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97名调整为95名。

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子基于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和《股权激励计划》，而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作出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

1、201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予以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及结果如下：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

由于原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季建东退休及张孝猛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拟注销上述两人剩余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54,000份。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拟由6,762,945份调整为6,708,945份。

(2) 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派息后，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_0$ 为9.97元，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后得出，派息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9.97-0.4=9.57$ 元。

2、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调整后的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通过对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调整是依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14年11月27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股票期权数量调整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中有1人离职、1人因劳动合同期满退休，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同意取消2人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公司此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下称：《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 鉴于公司实施完毕2014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公司《管理办法》、《备

备忘录》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公司此次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经上述调整后，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子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其他事项

银河电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调整手续等事项。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银河电子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共有正本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张圣怀

\_\_\_\_\_

黄 浩

\_\_\_\_\_

胡政生

2014 年 11 月 27 日